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政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11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1161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，參與志願服務並活化退休人力，於本府105年6月22日辦理之「退休人員承與傳懇談會」公開頒授志工榮譽獎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借重退休公教人員豐沛的工作經歷與成熟的人生經驗，積極鼓勵其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，循例依下列獎勵標準頒授志工榮譽獎狀：

- (一)從事志願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3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- (二)從事志願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1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2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- (三)從事志願服務滿3年且服務時數1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1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- (四)從事志願服務滿5年且服務時數2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特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二、前開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計算，自退休生效日起至105年4

3 人事105/05/09 08:44



10500029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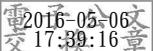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月30日止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就所屬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符合前開獎勵標準者，填報「桃園市退休公教志工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，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二級機關學校資料（各校由教育局彙整）併同證明文件，於105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府（以本府收文日為準），如無免復。

三、檢附申請獎勵事蹟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章



裝

訂

線



46